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蕭志瑋

被　　告　傑傑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肇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薛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34,6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訂立之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已合意就後述借款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傑傑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傑傑公司）以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肇泰、被告薛弘毅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並保證就傑傑公司對於原告之借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而傑傑公司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詎該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,634,65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依被告所簽定之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陳肇泰、薛弘毅為傑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據、催告函暨掛號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種類 | 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 | 餘欠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借款起迄日（民國） | 最後付息日（民國） | 利息 | | | 違約金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計算標準 | | 起訖日（民國）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|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| 1 | 借據 | 1,000,000元 | 408,664元 | 113年1月24日至116年1月24日 | 114年12月11日 | 年息 | 3.025% | 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5年1月11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 | 自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2 | 借據 | 3,000,000元 | 1,225,993元 | 113年1月24日至116年1月24日 | 114年12月11日 | 年息 | 3.025% | 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5年1月11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 | 自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合計(新臺幣) | | 4,000,000元 | 1,634,657元 | | | | | | | |